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18-020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3 日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

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李占江 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202,628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27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191,728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1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90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0,685,411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12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1,191,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79%；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1,191,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79%；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占江先生、高超先生、何亚平先生、黄宏彬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选举李占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51,191,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 10,674,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

李占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关于选举高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51,191,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 10,674,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

高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关于选举何亚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51,191,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 10,674,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

何亚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关于选举黄宏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51,191,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 10,674,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

黄宏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晏一平先生、侯福深先生、袁敏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关于选举晏一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51,191,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 10,674,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

晏一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关于选举侯福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51,191,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 10,674,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

侯福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关于选举袁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51,191,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 10,674,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

袁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了换

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马建伟先生、郜翀先生、贾红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关于选举马建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51,191,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 10,674,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

马建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关于选举郜翀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51,191,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 10,674,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

郜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3 关于选举贾红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51,191,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 10,674,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

贾红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乔营强律师出席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